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信永中和”）此前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鉴于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